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 表单格式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折旧费用（17+18）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 (24+25+26+27)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 (29+30+31+32+33)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35	二、委托研发 (36+37+39)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2+36×80%+38)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41+43+44)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5-46)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47-48-49)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L1.1)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 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 47-48-49 ≥ 0, 本行 = 0; 当 47-48-49 < 0, 本行 = 47-48-49 的绝对值)	

二、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含结转) 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

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情况及结转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选择填报不同行次,当纳税人使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使用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时,第3行“(一)人员人工费用”、第7行“(二)直接投入费用”、第16行“(三)折旧费用”、第19行“(四)

无形资产摊销”、第 23 行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第 28 行 “(六) 其他相关费用” 等行次下的明细行次无需填报，上述行次不执行规定的表内计算关系。

1.第 1 行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填报纳税人本年研发项目中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项目数量。

2.第 2 行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填报第 3+7+16+19+23+34 行金额。

3.第 3 行 “(一) 人员人工费用”：填报第 4+5+6 行金额。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關费用。

4.第 4 行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5.第 5 行 “2.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第 6 行 “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填报与纳税人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的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7.第 7 行 “（二）直接投入费用”：填报第 8+9+10+11+12+13+14+15 行金额。

8.第 8 行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

9.第 9 行 “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燃料费用。

10.第 10 行 “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11.第 11 行 “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的费用。

12.第 12 行 “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用。

13.第 13 行 “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第 14 行 “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第 15 行 “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填报纳税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

16.第 16 行 “ (三) 折旧费用” : 填报第 17+18 行金额。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 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符合税收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 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 按照税前扣除的折旧口径填报。

17.第 17 行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 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第 18 行 “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 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第 19 行 “ (四) 无形资产摊销” : 填报第 20+21+22 行金额。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 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 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 符合税收规定且选择加速摊销优惠政策的, 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 按照税前扣除的摊销口径填报。

20.第 20 行 “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第 21 行 “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第 22 行 “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第 23 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填报第 24+25+26+27 行金额。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由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填报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研发项目的金额。

24.第 24 行 “1.新产品设计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

25.第 25 行 “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第 26 行 “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第 27 行 “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第 28 行“(六)其他相关费用”：填报第 29+30+31+32+33 行金额。

29.第 29 行 “1.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第 30 行 “2.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第 31 行 “3.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第 32 行 “4.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人员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

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第 33 行“5.差旅费、会议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

34.第 34 行“(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填报第 28 行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孰小值。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第 3+7+16+19+23 行 × 10%/(1-10%)。

35.第 35 行“二、委托研发”：填报第 36+37+39 行金额。

36.第 36 行“(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项目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第 37 行“(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项目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8.第 38 行“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

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

39.第 39 行“(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本行不参与加计扣除优惠金额的计算。

40.第 40 行“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填报第 2 行+第 36 行 $\times 80\%$ +第 38 行金额。

41.第 41 行“(一)本年费用化金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费用化部分金额。

42.第 42 行“(二)本年资本化金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结转无形资产的金额。

43.第 43 行“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44.第 44 行“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第 45 行“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填报第 41+43+44 行金额。

46.第 46 行“特殊收入部分”：填报纳税人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

47.第 47 行“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填报第 45-46 行金额。

48.第 48 行“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填报纳税人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金额。

49.第 49 行“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第 50 行“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代码	类型
----	----

110	全年 100%（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21	前三季度 75%且第四季度 100%	按比例计算
122	（其他企业）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51.第 L1 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47-48-49)”：填报第 47-48-49 行的金额，当第 47-48-49 行 < 0 时，本行填报 0。

52.第 L1.1 行“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或“122”时，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第四季度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53.第 L1.2 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当“研发费用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选择“121”或“122”时，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前三季度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54.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填报第

(47-48-49) 行×第 50 行的金额。当第 47-48-49 行 < 0 时，本行填报 0。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填报第 L1 行×100%的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或“122”时，填报第 L1.1 行×100%+第 L1.2 行×75%的金额。

55.第 52 行“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第 47-48-49 行 ≥ 0 时，填报 0；当第 47-48-49 行 < 0 时，填报第 47-48-49 行金额的绝对值。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 2 行 = 第 3+7+16+19+23+34 行。

2.第 3 行 = 第 4+5+6 行。当表 A000000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 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3.第 7 行 = 第 8+9+10+11+12+13+14+15 行。当表 A000000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 版”或“自

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4.第 16 行 = 第 17+18 行。当表 A000000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 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5.第 19 行 = 第 20+21+22 行。当表 A000000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 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6.第 23 行 = 第 24+25+26+27 行。当表 A000000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 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7.第 28 行 = 第 29+30+31+32+33 行。当表 A000000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 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8.第 34 行 = 第 28 行与第 3+7+16+19+23 行 \times 10%/(1-10%)的孰小值。

9.第 35 行 = 第 36+37+39 行。

10.第 40 行 = 第 2 行 + 第 36 行 × 80% + 第 38 行。

11.第 45 行 = 第 41 + 43 + 44 行。

12.第 47 行 = 第 45 - 46 行。

13.第 L1 行 = 第 47 - 48 - 49 行。当第 47 - 48 - 49 行 < 0 时，第 L1 行 = 0。

14.第 L1.2 行 = 第 L 行 - 第 L1.1 行。

15.第 51 行 = (第 47 - 48 - 49 行) × 第 50 行；当第 47 - 48 - 49 行 < 0 时，第 51 行 = 0。

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第 51 行 = 第 L1 行 × 100%；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或“122”时，第 51 行 = 第 L1.1 行 × 100% + 第 L1.2 行 × 75%。

16.当第 47 - 48 - 49 行 ≥ 0 时，第 52 行 = 0；当第 47 - 48 - 49 行 < 0 时，第 52 行 = 第 46 - 47 - 48 行金额的绝对值。

(二) 表间关系

1.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第 51

行 = 表 A107010 第 26 行。

2.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 第 51 行
= 表 A107010 第 27 行。

二、申报案例

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需填报 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和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其中，企业须先自行填报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完成后有关数据会自动带入表 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对应行次。

甲公司作为一家财务健全的制造业企业，2022 年度进行了三项研发活动，项目名称分别为 A、B、C。其中 A、B 项目为自主研发、C 项目为委托研发。

A 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 200 万元，全部费用化处理。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 80 万元，五险一金 20 万元，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30 万元、燃料 10 万元、动力费用 10 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 10 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摊销费用 5 万元，新产品设计费 5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30 万元（包含差旅费 20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

B 项目为资本化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2022 年 2 月起开始资本化，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结束资本化并结转形成无形资产，会计按直线法计算摊销费用，分 10 年摊销。费用明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 60 万元，五险一金 10 万元，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5 万元、燃料 3 万元、动力费用 2 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 5 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摊销费用 5 万元，新工艺设计费 5 万元，资料翻译费 5 万元。

C 项目研发费用总额 1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由境外机构完成。

填报分析：

1.其他相关费用的可加计扣除金额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1-10\%)=$
(A 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B 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C 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
费用之和) $\times 10\%/(1-10\%)= (170+95+0) \times 10\%/(1-10\%)=29.44$ 万元；甲公司“其他相关费用”
实际发生数 $=30+5=35$ 万元，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
除额，A、B、C 三个项目允许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为 29.44 万元，其中资本化项目 B 可加计
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4.20 万元 $(29.44/35*5)$ 。

2.委托研发费用的可加计扣除金额

C 项目：委托境内研发费用 $=70\times 80\%=56$ 万元，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30\times 80\%=24$ 万元（不超
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80 万元。

因此，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170+95+29.44+80=374.44$ 万元，其中本年费用化金额 275.24 万
元 $(170+29.44/35*30+80)$ ，资本化金额 99.2 万元 $(95+4.2)$ ，本年摊销额为 4.96 万元
 $(=99.2/10/12*6)$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275.24+4.96=280.20$ 万元，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总额 $=280.20\times 100\%=280.20$ 万元。

表格填报示例（假设该纳税人使用《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3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2,944,444.44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1,700,000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0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0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0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600,000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0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0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0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0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0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0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0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0
16	（三）折旧费用（17+18）	150,000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0

行次	项目	金额 (数量)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0
19	(四) 无形资产摊销 (20+21+22)	100,000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0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0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 (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 的摊销费用	0
23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 (24+25+26+27)	100,000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0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0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0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0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 (29+30+31+32+33)	350,000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0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0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0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0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0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294,444.44
35	二、委托研发 (36+37+39)	1,000,000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00,000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00,000

行次	项目	金额（数量）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240,000
39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0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3,744,444.44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2,752,380.95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992,063.49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9,603.17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0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2,801,984.12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0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2,801,984.12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0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 结转金额	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110 全年 100% (制造业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 业)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2,801,984.12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行次	项目	金额（数量）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2,801,984.12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 47-48-49≥0，本行=0；当 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企业填报完上表后，第 51 行数据会自动带入表 A107010 对应行次。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801,984.12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01,984.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0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0

.....
31	合计 (1+17+25)	

三、其他应注意事项

(一) 企业预缴阶段暂未选择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可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享受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2022 年，企业暂未选择在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 2023 年办理 2022 年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 企业预缴阶段申报享受研发优惠无需报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对 2022 年度预缴阶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 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无需报送《归集表》和《汇总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四) 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都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明确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论企业当期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可以加计扣除。

(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能叠加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

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因此，企业既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条件，又符合享受其他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有关优惠。

（六）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

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企业在填报年度申报表附表 107012 时，在 L1、L1.1、L1.2 栏次进行填报和计算。